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2012

年報



* 僅供識別

我善治木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棟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CPA

授權代表

耿長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 43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10 樓 1009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渝中區
打銅街 14 號

中國農行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 222 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告羅士打大廈 5 樓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營業額	271,966	244,001	11.5%
銷售成本	(89,950)	(77,091)	16.7%
毛利	182,016	166,910	9.1%
除稅前溢利	142,291	131,358	8.3%
擁有人應佔溢利	126,162	93,570	34.8%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50.5	37.4	35.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31.26	22.97	36.1%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10.93	8.12	34.6%
速動比率 ⁽²⁾	9.30	6.58	41.3%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帶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來說是穩定中見成長和平穩過渡的一年。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的矛盾和問題依然突出；歐債危機反覆惡化，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中國經濟亦隨之減速慢行。在此形勢之下，二零一二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仍高達人民幣207,167億元，比上年名義增長14.3%，增速雖比上年回落2.8個百分點，但仍反映全國市場銷售穩定增長，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提供了正面因素。本集團承接全國市場銷售穩定增長之態勢，緊緊抓住市場機遇，在穩步中求成長，通過引入專業團隊、加強品牌管理與提升工作、加強專賣店監管體系、拓展管道多元化的策略、並重點發展中高端商場的店中店網絡等，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取得穩定和持續性增長。

經營業績穩中見成長

於回顧年度，集團憑藉穩建的業務發展策略和高效的執行能力，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71,96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5%，其中梳子類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5,4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7.7%；組合禮盒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1,659,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66.8%；鏡子類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61,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0.9%。股東應佔溢利則達至約人民幣126,16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8%。整體毛利率下降至66.9%，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0.5分，較去年同期上升35.0%。董事會相信出色的業績是各位股東長期以來支持的成果，為回饋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1.26港仙，佔年度溢利的50.0%或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約人民幣20,127,000元)的59.5%。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能充分支持公司的長遠發展。

主席報告書

銷售網點穩定增長

於回顧年度，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隨著中國經濟的成熟和受經濟形勢的不穩定性影響下，中國經濟及內需增長亦相對減慢，國內沿海地區對外出口大幅下降，另外，網銷增長趨勢明顯，對集團亦造成一定的影響。然而，集團於去年仍然積極實行多元性的銷售網絡拓展策略，繼續以穩健而積極的態度拓展銷售管道，致力於加強店舖(包括特許加盟店舖及直接經營店舖)的管理，成績理想。集團根據市場的實際情況及譚木匠銷售網絡的現狀，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實現一線城市的全面覆蓋，同時重點開發二線城市的核心商圈，進一步提高譚木匠品牌的市場覆蓋率及於一線經濟發達的知名度和美譽度。在高效的管理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特許加盟店數目達至**1,423**家，其中新建**234**家店，覆蓋中國各富裕及高速增長的城市。

國際市場方面，隨著業務日益壯大，集團持續發展海外市場，主要採取代理、經銷、單店加盟及授權網銷等策略，重點給予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三國總代理及現有專賣店的市場營運作重點支援，說明海外客戶提升市場營運能力，提升海外市場營運成功率，從而保證海外市場的持續良性發展。同時重點針對歐洲及其他空白市場通過海外展會、網絡平台等加大招商力度，促進新客戶開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市場的特許加盟店數目為**7**家，分佈在新加坡、韓國、美國及加拿大；在香港有直接經營店舖**6**家；同時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多元化拓展，譚木匠品牌產品遠銷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日本、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

大力拓展銷售管道

銷售管道的建設方面，在本年度，集團目前店舖主要分為常規店、店中店、新銳店、體系店等類型，其中店中店和新銳店為重點發展的銷售管道。集團將店中店市場成功有系統地進入如購物中心、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場等。另一方面，於本年度，集團亦繼續大力推動於一線及沿海城市開設新銳店(示範店)。集團採用免加盟費和重點費用支援的方式在經濟發達的直轄市和省會城市的核心商圈如北京、南京、廣州、石家莊、天津等城市重點推廣新銳店，以提升譚木匠品牌的知名度，及支持品牌的建設。

優化管理水準

於回顧年度，集團引入專業團隊，加強品牌管理、及提升新產品研發工作；同時通過加強專賣店監管體系和拓展管道多元化的策略，加快整體專賣店的優化和發展速度，發展的重點也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商場的店中店；在二零一二年，集團通過完善新建店總部評審機制，提高店鋪質素、完善監管體系、提高督導頻率，大大提升了公司對專賣店，特別是省會城市、直轄市和重點城市的專賣店的管理和監控，因此其服務水平亦有明顯的提升；其次，集團集中精力發展中高端商場的店中店，在該管道達至突破性進展，其淨增長達 68 家，佔全年店鋪淨增長的 67% 以上；集團亦同時加強了對電子商務的投入，在回顧年內取得優良的成績。

在回顧年度，集團全面推進資訊化設備安裝工作，通過優化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優化 ISO 管理流程和員工考試制度等措施，不定期抽查特許加盟店 POS 資料上傳和盤點等，即時掌握專賣店的銷售資料，從而提升集團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水準。

另外，為順應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加強電子商務的投入。為了提高送貨速度，降低物流成本，集團於江蘇句容成立了電商事業部，令集團在網絡銷售上取得了持續性的增長。

展望未來一年，作為小木製品行業的知名品牌，集團將繼續秉承傳揚中國傳統文化的理念，朝著「全球木梳第一品牌」的目標進發，致力把譚木匠品牌發展成家傳戶曉的品牌。我們相信，集團定能在未來繼續取得更優良的業績，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董事的辛勤工作及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依然不穩，歐債危機反覆惡化，引致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全球經濟仍然維持於一波動和低速增長的時期。整體經濟的放緩，亦影響國內沿海地區對外出口大幅下滑。

但是，中國零售業在挑戰中仍然保持增長態勢，當中由於木製工藝品是一崇尚個性化的行業，為文化與藝術的結合，因此，在中國整體經濟放緩的環境下，市場依然蘊藏著龐大之商機，形勢總體依舊向好，在本年度達致平穩健康的發展。於二零一二年，集團在擴大分銷網絡的同時，亦同時積極優化旗下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和管理流程等。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集團始終抱以穩健的態度，不斷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憑藉卓越的管理能力，為集團再次締造理想成績。

業務回顧

1. 零售店舖

譚木匠主要是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建立龐大銷售網絡，另外，集團亦在香港設有直接經營店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譚木匠零售店舖總數達 1,429 間，於回顧年度內淨增加 97 間，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特許加盟店舖	直接經營店舖	特許加盟店舖	直接經營店舖
香港	0	6	0	7
中國	1,416	0	1,315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7	0	10	0
總計	<u>1,423</u>	<u>6</u>	<u>1,325</u>	<u>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於回顧年度，集團的特許加盟店數目繼續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地區共設有特許加盟店 1,416 家，年內共新增 234 家，扣除年內關掉的 133 家，淨增加為 101 家，網絡覆蓋全國共 33 個省份。

集團近年致力推動於一線及沿海城市開設新銳店。於回顧年度，新銳店店舖總數為 83 家(二零一一年：71 家)，新銳店店舖總面積達 1,800 平方米，覆蓋全國重點城市的核心商圈，如北京、天津、上海、深圳、昆明、廣州、成都和重慶等。

集團在銷售網絡的拓展策略上，因應各地區發展狀況，在中國內地各級城市採取定制的網絡拓展策略：在直轄市和省會城市等一線城市，致力達致全國性的覆蓋，並集中大力拓展購物中心等店中店銷售管道，鞏固並擴大分集團的銷網絡及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重點開發二線城市的核心商圈，積極鼓勵原有加盟商開設新店，加強在二、三線城市的品牌建立；與此同時，亦嘗試發展三線城市的專賣店拓展。

除了專賣店的拓展外，集團亦配合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急速發展，積極發展電子商務。集團打破地理上的銷售限制，開創了嶄新的電子銷售模式，針對性地加強交通口岸，特別是機場渠道的拓展，並嘗試在四、五星級酒店拓展以提升電子商務的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外市場

集團在發展中國市場的同時，亦積極開拓海外業務。在集團的努力下，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專賣店共13家，分別以直接經營店鋪形式在香港經營共6家；及7家海外特許加盟店鋪，分別於新加坡設有3家、美國2家、韓國1家和加拿大1家。除此之外，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持續發展，針對性地採取代理、經銷、單店加盟及授權網銷等策略，令譚木匠品牌的產品成功在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日本、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銷售。

3. 銷售管理

本集團一向重視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並相信通過高效的管理，將有助提升生產力、達到最佳的營運效果。於回顧年度，集團繼續持續對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int of Sale，簡稱「POS」)進行優化。同時，集團的市場調查人員亦會定時到特許加盟店查考數據上傳的過程，以確保銷售流程的暢順，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於回顧年度，公司對加盟店加強了培訓的力度，並對加盟店的店鋪形象、促銷、加盟申報、裝修和合同等流程進行進一步的規範，由培訓考試系統、商場店形象、加盟合同和質量手冊的改進等，優化並提升銷售管理的效率。

4. 產品設計及研發

集團十分著重產品的研發，其設計及研發隊伍在木材固色、鑲嵌、包裝、產品設計和平面設計等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推動集團產品的多元化發展。集團同時邀請外部優秀設計師參與設計，附以創新的產品，提高整體的開發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產品541款，其中禮盒252款、掛盒155款、鏡子33款、飾品74款、限量產品27款。於回顧年度內，上市新品共計有119款，分別為掛盒23款，禮盒64款，鏡子11款，飾品14款，限量產品7款。

集團於重慶萬州設有技術中心，針對木材的保養技術和穩定性進行研發工作。該技術中心於二零零五年起已榮獲重慶市政府頒授「省級技術中心」的榮譽。以下為該技術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工藝技術的提升和技術開發上的研發成果：

- 利用薄型帶鋸機代替老式曲線鋸加工梳胚外形、及採用框鋸代替高速帶鋸加工木鏡胚料，提高了生產效率，並優化材料的運用，節約木材資源，保護生態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把合木梳的樺頭、樺槽加工方式由人工操作提升為半自動化；同時採用曲木工藝鑲拼梳背，增強木梳強度，改善產品風格；
- 成功開發火柴頭齒形設計，並已投入批量生產；
- 三代木梳項目組完成，其計申報三項產品發明專利。

5. 產能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於萬州(「萬州廠房」)，主要生產梳子及鏡子為主，預期現時產能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銷量。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萬州廠房的實際生產量。

實際生產量 (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梳子類	3,986,400	4,058,200
鏡子類	851,000	783,700
總計	<u>4,837,400</u>	<u>4,841,9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市場推廣及宣傳

為了讓大眾更深入認識譚木匠品牌，集團一直相信，採取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對品牌建立有莫大裨益。集團憑藉一隊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二零一二年有效地提高集團在市場的知名度。

於回顧年度，集團在香港宣揚「慢生活」概念，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籌劃大型的「慢生活，從頭開始」專賣店專題促銷活動；同時舉辦「樂享慢生活」攝影大賽，通過發放宣傳刊物、公司網站及專賣店大力宣傳下，得到市場踴躍參與，並在結果公佈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港鐵中環香港站展出。整個「慢生活」活動的執行，進一步促進了市場對譚木匠品牌在香港市場的關注程度。

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亦致力運用不同的平台，多方面進行品牌推廣。集團針對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七夕節和聖誕節等主要節日，在專賣店作重點產品展示和推廣活動，並投放產品和軟文廣告在知名的報刊媒體，如上海《Vogue》雜誌和四川航空公司作品牌宣傳，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集團亦利用電視植入，如北京生活頻道《健康生活》和旅遊衛視《美麗俏佳人》，立體地傳播推廣本集團。

7. 獎項及嘉許

集團多年來屢獲殊榮。於回顧年度，集團分別獲得「2011中國特許連鎖120強」、「2012中國年度微創新企業100強」及和再次榮獲「重慶市著名商標」等。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271,96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001,000元上升人民幣27,965,000元或11.5%。增長是由於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423間特許加盟店鋪及6間直接經營店鋪，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325間特許加盟店鋪及7間直接經營店鋪。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337,000元，大致和去年的人民幣1,745,000元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75,400	27.7	68,518	28.1
— 鏡子	2,361	0.9	2,062	0.9
— 組合禮盒	181,659	66.8	159,670	65.4
— 其他飾品*	11,209	4.1	12,006	4.9
加盟費收入	1,337	0.5	1,745	0.7
總額	<u>271,966</u>	<u>100.0</u>	<u>244,001</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傢具。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9,9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91,000元上升人民幣12,859,000元或16.7%，銷售成本增長略超於營業額增長。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2,0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910,000元上升人民幣15,106,000元或9.1%。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度的68.4%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66.9%。毛利率微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於回顧年度內為配合市場變化推出多一些中檔的新產品以擴大顧客層面，提升銷售所致。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4,96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366,000元增加人民幣4,599,000元或22.6%。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1,480,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334,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519,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530,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2,56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613,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46,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9,7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868,000元增加人民幣5,922,000元或24.8%。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人民幣3,115,000元、運輸費用人民幣3,410,000元、租金支出人民幣4,731,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人民幣8,553,000元及差旅費人民幣2,119,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人民幣2,476,000元、運輸費用人民幣3,178,000元、租金支出人民幣5,257,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人民幣6,281,000元及差旅費人民幣2,028,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2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59,000元上升人民幣2,561,000元或10.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支出人民幣13,578,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2,092,000元、顧問費人民幣562,000元、折舊支出人民幣503,000元及審計費人民幣1,115,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工資及福利支出人民幣11,312,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1,830,000元、顧問費人民幣1,396,000元、折舊支出人民幣902,000元及審計費人民幣1,107,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6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47,000元增加人民幣433,000元或6.0%，主要是本集團營業額及營運上升引致營業及其他稅金增加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4,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所致。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12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88,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1,659,000元或57.3%。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落實而回撥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以稅務優惠前之法定所得稅率25%所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3,278,000元所致。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不包括回撥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項)為20.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6,1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3,570,000元增加人民幣32,592,000元或34.8%。升幅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營運溢利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775,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449,000元微降人民幣674,000元或2.1%。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777,000元，部份給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2,172,000元抵消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9,689,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60,69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8,000元或1.7%，存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增加致原材料減少所致。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942,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人民幣1,262,000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8,036,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7,576,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460,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較去年增加了約人民幣612,000元所致。

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997,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05,000元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9,69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9,309,000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0,386,000元或53.8%。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增加約為人民幣3,425,000元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增加約為人民幣3,966,000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128,53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人民幣107,4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89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2,0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2,1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1,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購買固定資產付款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5,0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744,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增加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3,738,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1.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172,000元與約人民幣2,265,000元。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330,14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79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縱使中國零售業在二零一二年的增長步伐持續放緩，但在當前環球經濟疲弱、導致出口形勢欠佳、國內投資增長減慢的情況下，「十二•五」規劃仍提倡擴大內需，保證消費年增**15%**，此舉對行業的未來發展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可見未來，在國策的拉動下，零售業市場的需求還有可觀的增長空間，為集團未來發展締造了有利的營商環境。

隨著市場對高品質木製生活用品的需求愈來愈大，加上其崇尚個性化的行業特色，相信在不久將來，木製工藝品將被廣泛運用於禮品及高端時尚生活用品上。集團在小木製品、尤其是木梳行業領域中具有領先地位、輔以完善的生產基地、強大的設計創意能力團隊、並擁有全面的專業行銷隊伍，集團對本年的整體發展形勢得以保持樂觀。二零一三年，集團將繼續注重品牌形象提升，繼續推進大型商場、綜合購物中心、及電子商務的成熟發展，同時加強研發力度，提升產品素質和生產效能，緊握市場的機遇，並善用自身的行業優勢，為集團帶來更豐碩的成績。

展望二零一三年，集團將繼續以積極的態度拓展銷售網絡，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淨增加盟店約**150**家。集團將積極搶佔和鞏固一級城市(即省會城市、直轄市及重點城市)的核心商圈，並致力增加其覆蓋面；二級城市要求必須重點確保核心商圈擁有**2**個及以上的專賣店；同時限制三級城市(主要為縣級城市)專賣店的發展。在新銳店方面，二零一三年計畫拓展新店**30**家，主要覆蓋省會城市和直轄市，重點發展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和武漢等重點城市；而重點開發區域主要集中在江蘇、浙江、廣東、北京等發展較快的區域。

海外市場的發展方面，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擬針對海外市場，而不限於專賣店的形勢拓展，計劃主要在香港、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家及地區新增專賣店**5**家。集團將繼續以代理、經銷、單店加盟及授權網銷等策略，為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三國總代理及現有專賣店的市場營運給予重點支援，提升海外市場營運成功率，從而保證海外市場的持續良性發展。集團將同時針對歐洲及其他空白市場，通過海外展銷會、網路平台等促進新客戶的開發力度，以進一步擴大譚木匠品牌產品的國際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營運策略方面，為了保證未來的生產能力，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將積極尋找並落實興建新廠房的土地。除此之外，集團將優化內部流程，加強培訓、考核，提高員工的素質和能力。並將主力培訓團隊協作、專業及創新方面，將內訓與外訓相結合，理論講解與拓展互動相結合，致力令每位員工受惠。

除此之外，集團將在品牌建設上投放更多資源，包括聘請品牌策劃顧問對品牌形象、專賣店及網店、產品形象、包裝及贈品進行提升，利用節假日作促銷推廣，從而擴大譚木匠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在「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下，零售業將穩步增長，加上集團穩健的財務基礎和務實的營銷策略，集團對未來發展仍然審慎樂觀。集團將繼續奉承務實進取的精神，繼續拓展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不斷提高市場份額以鞏固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發展集團業務的同時，將一如繼往地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保持譚木匠「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宗旨、於中國以至海外市場繼續傳揚譚木匠百年品牌的形象，並致力於為實現「全世界以木為本質的梳理用品的第一品牌」目標而奮鬥，為投資者帶來持久理想的投資回報。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向秉承以「誠實、勞動、快樂」為核心企業文化理念，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亦同時積極回饋社會，以樹立起集團為中國的社會福利企業。集團一直鼓勵在工作上聘用殘疾人士，於本年度集團共聘用**327**名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工作機會、同時給予充分的員工培訓。

除此之外，集團亦積極參與其他公益活動，包括植樹活動、定期探訪弱勢社群，開展愛心幫扶活動等，為回饋社會不遺餘力。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96**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9,02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9,068,000**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1.26港仙，總額約為港幣78,150,000元，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溢利的50.0%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20,127,000元)的59.5%。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5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政策制訂、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譚先生在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重慶工藝美術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授全國自強模範。彼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五年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獎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及國際手工藝術集藏協會的董事。譚先生乃范成琴女士的配偶、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父親、譚操先生的胞兄。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耿長生先生，6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規劃及企業融資活動。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重慶一間汽車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運輸行業累積9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一間中國房地產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逾3年管理經驗。耿先生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機械類專修科。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負責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譚棣夫先生，27歲，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他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包括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萬州廠房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彼現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工作。譚棣夫先生為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力子先生的胞兄、譚操先生的姪兒。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法律事宜。彼現時為歌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彼亦為重慶瑞豐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政府及房地產管理行業累積逾21年管理經驗，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譚傳華先生的胞弟、范成琴女士的內弟、譚棟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的叔父。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暢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活動及管理。彼曾任職北京安信泰富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傢具貿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彼於投資銀行界累積逾8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法律教授。彼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貝格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和國際商業法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彼亦為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0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彼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范成琴女士，48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質量控制員。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包括監督物流中心的品質控制團隊，於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范女士為譚傳華先生的配偶、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母親、譚操先生的大嫂。

王萍女士，52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研發、生產、採購、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和行政等工作。王女士在培訓課程管理方面擁有18年經驗，並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7年經驗，期間任一間建築發展公司的總經理。王女士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第二黨校的大專培訓班政治專業。

譚力子先生，24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譚先生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集團日常事務，包括營銷管理、物流及財務等工作。彼為英國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學士。譚先生為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棣夫先生的胞弟、譚操先生的姪兒。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羅洪平先生，46歲，自強木業總經理，負責萬州廠房的營運。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合肥工業大學畢業。羅先生於工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曾於一間絲綢廠擔任副廠長，以及在一間電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漢雲先生，5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及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經濟學學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累逾26年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劉念先生，39歲，本集團於中國的會計及財務部高級會計師及主管，負責中國相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建築財務及財會專業。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任數據及資料中心主管、副財務經理，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劉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擔任一間工業設備裝置公司的財務部高級僱員，以及一間房地產物業開發公司的財務經理。

黃超先生，38歲，本集團於中國的會計及財務部副財務經理，負責中國相關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及電腦應用的專業資格。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而言十分重要。

聯交所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修訂，並更改其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致力堅守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舊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與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A.2.1及A.6.7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因董事會需要時間去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提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篩選過程已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根據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公司之股東會議。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有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需要處理其他工務未能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制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理事務已由董事會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及譚棣夫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則為譚操先生及劉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勸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譚傳華先生、譚操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都會定期檢閱及更新以確保他們能夠遵守最新的上市條例及規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及個人出席率」一節內。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亦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考慮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服務合約的年限。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見解；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有關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挑選或推薦董事之合適人選，皆因提名委員會認為毋需作出如此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具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4/4	—	—	—	1/1
耿長生先生	4/4	—	—	—	1/1
譚棣夫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4/4	—	—	—	0/1
劉暢先生	4/4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4/4	2/2	1/1	1/1	0/1
余明陽先生	4/4	2/2	1/1	1/1	0/1
周錦榮先生	4/4	2/2	1/1	1/1	1/1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譚傳華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耿長生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棟夫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操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劉暢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杜新麗女士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余明陽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錦榮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685,000 元(相當於約 84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19,000 元(相當於約 394,000 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以保衛本集團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對外部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慣例。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 (iii) 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瀏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交換意見之場合；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推選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推選提名人參選董事之程序政策。若有本公司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該股東須：

- (i)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公司於香港的總部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0 樓 1009 室；
- (ii)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a)-(x) 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iii)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0 樓 1009 室。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0至54頁。

本公司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1.26港仙，金額約為78,150,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年度溢利的50.0%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20,127,000元)的59.5%。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3,7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約人民幣19,500,000元(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

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因受到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商機，希望可以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83,76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3,075,000**元(相當於約**78,150,000**港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3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5,000**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4,53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棟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21至2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2位董事(二零一一年：2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	668,000 元
耿長生先生	80,000 元
譚棣夫先生	529,000 元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80,000 元
劉暢先生	80,000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80,000 元
余明陽先生	80,000 元
周錦榮先生	120,000 元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67.88%
耿長生	實益擁有人	1,326,597	0.53%
譚操	實益擁有人	3,450,584	1.38%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67.88%

附註：

1.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人士交易」一段中所載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貸款(如需)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330,14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79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募集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9%，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6%。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董事會報告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無更換核數師聲明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審閱，陳葉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附註1)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如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陳葉馮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將不會尋求再被委任，乃由於其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並以合併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經營。國富浩華(香港)為國富浩華國際的香港成員所。由於有關變動，故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決議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0至107頁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避免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已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 P0302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71,966	244,001
銷售成本		(89,950)	(77,091)
毛利		182,016	166,91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24,965	20,366
行政開支		(27,220)	(24,6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90)	(23,868)
其他經營開支		(7,680)	(7,247)
經營溢利		142,291	131,502
融資成本	7	—	(144)
除稅前溢利	8	142,291	131,358
所得稅	9	(16,129)	(37,788)
年度溢利		126,162	93,5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126,162	93,570
每股盈利	15	人民幣 51 分	人民幣 37 分
基本及攤薄			

第 58 至 10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26,162	93,5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0)</u>	<u>(75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5,842</u>	<u>92,8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25,842</u>	<u>92,816</u>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775	32,449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845	19,363
投資物業	18	47,330	42,800
無形資產	19	—	—
		<u>97,950</u>	<u>94,61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518	518
存貨	21	59,689	60,697
應收貿易賬款	22	942	1,26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036	7,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330,147	250,790
		<u>399,332</u>	<u>320,8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997	2,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9,693	19,309
應付所得稅	24(a)	4,841	18,197
		<u>(36,531)</u>	<u>(39,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801</u>	<u>281,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0,751	375,9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9,764	13,964
遞延收入	29	882	917
		<u>(20,646)</u>	<u>(14,881)</u>
資產淨值		<u>440,105</u>	<u>361,063</u>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	<u>437,905</u>	<u>358,863</u>
總權益		<u><u>440,105</u></u>	<u><u>361,063</u></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47</u>	<u>4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u>87,131</u>	<u>84,2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u>2,451</u>	<u>6,747</u>
		<u>89,582</u>	<u>91,016</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u>8,067</u>	<u>8,06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u>1,187</u>	<u>1,172</u>
		<u>(9,254)</u>	<u>(9,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28</u>	<u>81,779</u>
資產淨值		<u>80,375</u>	<u>81,8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u>2,200</u>	<u>2,200</u>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	<u>78,175</u>	<u>79,626</u>
總權益		<u>80,375</u>	<u>81,826</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79,106	17,738	1,723	(619)	83,720	301,309
年度溢利	—	—	—	—	—	—	—	93,570	93,570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54)	—	(7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54)	93,570	92,816
股息	—	—	—	—	—	—	—	(33,062)	(33,062)
轉撥至儲備	—	—	—	18,279	—	—	—	(18,27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97,385</u>	<u>17,738</u>	<u>1,723</u>	<u>(1,373)</u>	<u>125,949</u>	<u>361,06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97,385	17,738	1,723	(1,373)	125,949	361,063
年度溢利	—	—	—	—	—	—	—	126,162	126,162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20)	—	(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0)	126,162	125,842
股息	—	—	—	—	—	—	—	(46,800)	(46,800)
轉撥至儲備	—	—	—	20,127	—	—	—	(20,12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17,512</u>	<u>17,738</u>	<u>1,723</u>	<u>(1,693)</u>	<u>185,184</u>	<u>440,105</u>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2,291	131,358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	144
利息收入	(4,519)	(2,3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53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	(41)
折舊	2,777	2,8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8	518
銷售退貨撥備	1,393	5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
存貨撇減	2,478	1,807
撥回存貨撇減	(14)	(695)
由遞延收入計入政府補貼	(35)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0,318	133,168
存貨增加	(1,456)	(8,5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20	(9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0)	83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8)	(1,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991	2,476
經營所得現金	147,705	126,782
已收利息	4,519	2,346
已付利息	—	(1)
已付所得稅淨額	(21,245)	(19,942)
已付預扣稅	(2,440)	(1,7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8,539	107,46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2)	(2,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2)	(2,183)

第 58 至 10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6,800)	(33,062)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1,9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00)	(35,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9,677	70,2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790	181,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0)	(73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330,147	250,790

第 58 至 10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及(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呈列(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就來年所作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估計(有對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附註4中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按剩餘租期攤銷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及設備	五至六年
汽車	五至六年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或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即屬於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狀況之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個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f))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開始時其上樓宇之公平值獨立計量)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土地，惟倘樓宇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任承租人接管。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之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及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之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2(d)。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之融資費用會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計算各會計期間大致穩定的負債餘額融資費用定期計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之付款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當別論。已收租賃津貼於損益確認為合共已付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有關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請參閱附註2(f))則除外。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在建或開發用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引致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q)(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權益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則有關權益逐個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乃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e))持有而入賬，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用者一致。租賃款項按附註2(e)所述方式入賬。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商標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每年審閱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計量是將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按照附註2(h)(ii)進行比較。倘出現了有利變化，將根據附註2(h)(ii)之估計對可收回金額撥回減值虧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本集團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同時評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視為未必難以收回，則以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相關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自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持作經營租約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會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部分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旨在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確認該等撥回之年度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h))。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就其僱員薪金的規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其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聘用但先前未能享受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以前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傭或因僱員自願遣散（必須制訂實際並無可能撤銷之正式詳盡計劃）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金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財務呈報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間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個別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差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免的可動用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個別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惟須為非業務合併部份)之暫時差額，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倘該暫時差額為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倘該暫時差額為可扣減差額，則須確保很有可能於日後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以於結算日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消耗該物業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另當別論。在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有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往事項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未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增值稅及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納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能合理確定時確認。
- (ii) 加盟費收入於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店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期間分期等額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適用實際利率累算確認。
- (iv)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 (v) 增值稅退稅乃於本集團收取增值稅退稅的權利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均按與交易當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相關資產的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充資本。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並轉撥至收入。與補貼相關的支出，當被計入損益時，該補貼應於同期被確認，並於收益表獨立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之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除非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可通過出售收回。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審閱，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假設被推翻。過往，本集團按投資物業的全部賬面值通過使用收回來確認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因此，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被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計及預期技術革新而釐定。倘會計估計較先前大有變更，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考慮相同地區之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收入淨額的潛在變化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呈報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撇減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則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作出評估及撥備。

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減值虧損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乃關於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實際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f) 銷售退貨撥備

本集團允許特許加盟店(在適用情況下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i) 退換缺陷貨品；(ii) 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時退回先前所進貨品；及(iii) 退換進貨時間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貨品。一間特許加盟店一年退換的貨品數量不得超過其該年度進貨總量(不包括因特許加盟協議終止而退換的貨品)的3%。

本集團基於過往退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的退貨。該項撥備的增減會影響損益。

g)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70,629	242,256
加盟費收入	1,337	1,745
	<u>271,966</u>	<u>244,001</u>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21	34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附註29)	35	3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4,519	2,346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9(a)(i))	11,480	12,562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3,334	2,613
其他	1,005	1,735
	<u>20,394</u>	<u>19,325</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	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8)	4,530	1,000
	<u>24,965</u>	<u>20,36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	14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u>	<u>1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49,695	37,747
退休計劃供款	2,067	1,321
員工總成本	<u>51,762</u>	<u>39,068</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4	9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518	518
存貨成本(附註8(b)(i)及21)	89,950	77,091
折舊(附註16)	2,777	2,8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2)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	(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016	5,553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8(a))	—	595
動用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8(a))	(4,282)	(3,687)
存貨撇減(附註21)	2,478	1,807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21)	(14)	(695)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334)	(2,613)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支銷	211	234
於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支銷	10	8
租金收入淨額	<u>(3,113)</u>	<u>(2,371)</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28,6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088,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9(a)(i)、(ii)、(iii)、(iv)及(v))	21,177	33,195
香港利得稅(附註9(a)(vii))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i))	2,440	1,723
	23,617	34,9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88)	5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附註24(b))	(2,440)	(1,723)
本年度(附註24(b))	8,240	4,588
總計	16,129	37,788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 (i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由於稅務優惠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到期，故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撥備則按各自應課稅溢利以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根據財稅(2011)58號，中國西部的公司可享有新稅務優惠政策，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合資格享有財稅(2011)58號政策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尚未公佈，故本集團不確定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是否合資格根據該項新稅務優惠政策享有15%的所得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總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企業可根據財稅(2011) 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該等企業須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所列產業。倘企業其後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公佈後並非從事目錄中所列產業，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繼續享受15%的稅務優惠稅率，並決定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的超額撥備人民幣13,278,000元。

- (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9(a)(ii)、(iii)及(iv)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v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ii)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89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38,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股息預扣稅款指中國稅務機構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分派的股息所徵收的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2,291</u>	<u>131,358</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7,963	35,2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6	1,134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4)	(135)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9(a)(i))	(2,378)	(2,175)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附註9(a)(i)、(ii)、(iii)及(iv))	(13,703)	—
未確認臨時差異	842	(6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39	7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26)	(712)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i))	5,898	4,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3,288)</u>	<u>5</u>
實際稅項支出	<u>16,129</u>	<u>37,7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	—	237	371	60	668
耿長生	80	—	—	—	80
譚棣夫	—	207	262	60	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	80	—	—	—	80
余明陽	80	—	—	—	80
周錦榮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譚操	80	—	—	—	80
劉暢	80	—	—	—	80
	<u>520</u>	<u>444</u>	<u>633</u>	<u>120</u>	<u>1,7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	—	236	329	55	620
耿長生	80	—	—	—	80
譚棣夫	—	207	232	55	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	80	—	—	—	80
余明陽	80	—	—	—	80
周錦榮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譚操	80	—	—	—	80
劉暢	80	—	—	—	80
	<u>520</u>	<u>443</u>	<u>561</u>	<u>110</u>	<u>1,63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董事加入或董事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員工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向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8	510
花紅	588	345
退休計劃供款	163	131
	<u>1,189</u>	<u>98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u>3</u>	<u>3</u>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25.23 分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8.72 分)	<u>63,075</u>	<u>46,80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25.23 分，合共人民幣 63,075,000 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本建議股息。

- (ii) 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 18.72 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3.22 分)	<u>46,800</u>	<u>33,062</u>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約人民幣 45,122,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30,827,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26,162

93,570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250,000

25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399	7,809	14,028	4,405	3,389	1,822	48,852
添置	—	806	210	421	436	392	2,265
出售	—	—	(256)	(138)	(140)	—	(534)
轉撥	—	—	216	—	—	(216)	—
匯兌調整	—	(54)	—	(4)	—	—	(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9	8,561	14,198	4,684	3,685	1,998	50,52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399	8,561	14,198	4,684	3,685	1,998	50,525
添置	—	—	731	338	571	532	2,172
出售	—	(289)	(89)	(178)	(449)	—	(1,005)
轉撥	—	—	325	155	—	(480)	—
匯兌調整	—	1	—	—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9	8,273	15,165	4,999	3,807	2,050	51,6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86	1,889	6,864	2,886	2,017	—	15,742
年內折舊	389	443	1,117	542	371	—	2,862
出售時撥回	—	—	(256)	(109)	(128)	—	(493)
匯兌調整	—	(33)	—	(2)	—	—	(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	2,299	7,725	3,317	2,260	—	18,07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75	2,299	7,725	3,317	2,260	—	18,076
年內折舊	390	413	1,143	472	359	—	2,777
出售時撥回	—	(289)	(89)	(154)	(404)	—	(936)
匯兌調整	—	1	—	—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5	2,424	8,779	3,635	2,215	—	19,9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4	5,849	6,386	1,364	1,592	2,050	31,7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4	6,262	6,473	1,367	1,425	1,998	32,449

附註：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作自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7b)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7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74
年內攤銷	<u>5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92
年內攤銷	<u>51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6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81</u>

附註：

a)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518	518
非即期部分	<u>18,845</u>	<u>19,363</u>
	<u>19,363</u>	<u>19,881</u>

b)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在中國的所有土地使用權。

c)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7,289,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7,450,000 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該公司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譚木匠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目前仍與有關地方部門協商收地條款，惟截至刊發財務報表的日期協議尚未達成。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該土地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位於該土地之生產設施，因此收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800
公平值變動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0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800
公平值變動	<u>4,53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30</u>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的估值基準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等估值乃參照相同地區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作出。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在中國按如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約	44,730	40,400
長期租約	<u>2,600</u>	<u>2,400</u>
	<u>47,330</u>	<u>42,800</u>

-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起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當日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投資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於附註33(b)(i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	1,037	1,537
終止確認時對銷	(500)	—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7	1,037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	1,037	1,537
終止確認時對銷	(500)	—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7	1,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a) 該特許權指於中國重慶經營一間餐廳繳納的特許加盟費。由於表現欠佳，該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業。已付特許加盟費不可收回，餘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為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管理層決定終止該業務，有關特許權已終止確認。

b)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47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131	84,269
	<u>87,178</u>	<u>84,31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本公司 應佔股權		已發行/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譚木匠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 (「香港譚木匠」)	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 (「譚木匠發展」)	香港	—	100%	10,000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 及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 分銷小型木工 藝品及飾品及 經營專利網絡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本公司 應佔股權		已發行/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 有限公司 (「自強木業」)	中國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製造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 (「北京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內資企業
江蘇譚木匠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江蘇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透過網絡銷售 平台分銷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881	37,790
在製半成品	10,223	7,637
製成品	16,585	15,270
	<u>59,689</u>	<u>60,69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7,486	75,979
存貨撇減	2,478	1,807
撥回存貨撇減	(14)	(695)
	<u>89,950</u>	<u>77,091</u>

年內本集團售出過往年度撇減的存貨，因此於本年度撥回過往年度撇減之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43	1,270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1)	(8)
	<u>942</u>	<u>1,262</u>

a)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48	1,118
31至60日	8	19
61至90日	4	38
91至180日	26	23
181至365日	50	32
1年以上	7	40
	<u>943</u>	<u>1,27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	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
年內已撇銷作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8</u>

應收貿易賬款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8	19
逾期31至60日	4	38
逾期61至150日	26	23
逾期151至335日	50	32
逾期335日以上	6	32
	<u>94</u>	<u>144</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848	1,118
	<u>942</u>	<u>1,262</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2,861	2,821
貿易及其他按金	3,109	3,428
預付款項	918	306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1,148	1,021
	<u>8,036</u>	<u>7,57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21,177	33,1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13,288)	5
	7,889	33,200
已付稅項	(21,245)	(19,942)
	(13,356)	13,258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的相關結餘	18,197	4,939
應付所得稅淨額	4,841	18,197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的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4	3,683	6,842	11,099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9(a))	—	—	(1,723)	(1,723)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9(a))	—	250	4,338	4,5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3,933	9,457	13,96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4	3,933	9,457	13,964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9(a))	—	—	(2,440)	(2,440)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9(a))	—	2,342	5,898	8,2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6,275	12,915	19,7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3,7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54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可能提供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除人民幣11,3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203,000元)的金額外，根據現行稅務法規，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一至五年期滿。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147	250,790	2,451	6,747

銀行結餘按介乎0.4%至3.05%(二零一一年：0.5%至3.1%)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為人民幣323,9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9,351,000元)。匯往中國境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92	1,693
31日至60日	309	164
61日至90日	54	1
91日至180日	14	49
181日至365日	31	20
1年以上	97	78
	1,997	2,0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33	5,642	1,187	1,172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8(a))	5,675	4,282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	4,026	3,413	—	—
已收貿易按金	6,959	5,972	—	—
	<u>29,693</u>	<u>19,309</u>	<u>1,187</u>	<u>1,172</u>

(a) 銷售退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82	3,687
年內撥備	5,675	4,282
年內動用	<u>(4,282)</u>	<u>(3,6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5</u>	<u>4,282</u>

銷售退貨撥備以年內銷售相關預計退貨總額減年內實際銷售退貨額而估計。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店獲准於銷售日期起計一年內退貨。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旨在幫助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年內，該筆補貼全數用作擬定用途，且遞延收入人民幣3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000元)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92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u>	<u>2,500</u>	<u>2,200</u>

(a) 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所有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資產淨值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長期應付款項、加建議末期股息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減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分派股息、償還債務以及新籌銀行貸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	—
債務總額	—	—
加：建議末期股息	63,075	46,8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147)	(250,790)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440,105	361,063
減：建議末期股息	(63,075)	(46,800)
經調整權益	377,030	314,263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載於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4,674	(2,149)	(26,995)	85,530
年度溢利	—	—	30,827	30,827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3,669)	—	(3,6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669)	30,827	27,158
股息	—	—	(33,062)	(33,0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5,818)</u>	<u>(29,230)</u>	<u>79,62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4,674	(5,818)	(29,230)	79,626
年度溢利	—	—	45,122	45,122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227	—	2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7	45,122	45,349
股息	—	—	(46,800)	(46,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5,591)</u>	<u>(30,908)</u>	<u>78,1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超出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股本的差額。

c)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下列於中國的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必須在轉撥款項至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公積金可用於補貼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營運規模或撥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額外金額人民幣12,40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84,000元)(佔年內撥款前譚木匠溢利的10%)根據上述規定轉撥至該公積金。另一家附屬公司江蘇譚木匠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江蘇譚木匠」)於本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2,000元(佔年內撥款前江蘇譚木匠溢利的10%)轉撥至該公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抑或錄得虧損，抑或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轉撥任何溢利至該公積金。

ii) 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

根據中國法規，屬認可社會福利企業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按附註9(a)(i)所詳述須將其50%及20%的增值稅退稅優惠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該等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轉讓。該等基金只供企業發展及職工獎勵之用，不得分派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純利約人民幣7,71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595,000元)轉撥至該等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附註：—續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所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d)及(f)所列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f)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至中國境外業務的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g)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3,7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444,000元)。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42	1,262	—	—
其他應收賬款	2,861	2,82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2,809	84,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147	250,790	2,451	6,747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950	254,873	55,260	91,016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97	2,005	—	—
其他應付款項	13,033	5,642	1,187	1,1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067	8,0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030	7,647	9,254	9,2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附註 32(a) 所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相關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1,047	12,220
美元	1,432	1,638
歐元	188	88
	<u>2,667</u>	<u>13,946</u>
負債		
港元	—	1,449
美元	—	—
歐元	—	—
	<u>—</u>	<u>1,4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港元、美元及歐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就外匯率的5%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所導致的溢利升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有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2	92
美元	72	65
歐元	9	1
	<u>133</u>	<u>158</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25)。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上述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結餘於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管理層評估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100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呈報期的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286,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06,000元及人民幣67,000元)。倘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各年度的溢利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

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貨品付運前或三十日內結算，故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不高。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公司

董事認為，鑒於附屬公司財力雄厚且信譽良好，因此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將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作管理層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性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005	—	—	—	2,005	2,005
其他應付款項	—	5,642	—	—	—	5,642	5,642
		<u>7,647</u>	<u>—</u>	<u>—</u>	<u>—</u>	<u>7,647</u>	<u>7,647</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997	—	—	—	1,997	1,997
其他應付款項	—	13,033	—	—	—	13,033	13,033
		<u>15,030</u>	<u>—</u>	<u>—</u>	<u>—</u>	<u>15,030</u>	<u>15,030</u>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性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065	—	—	—	8,065	8,065
其他應付款項	—	1,172	—	—	—	1,172	1,172
		<u>9,237</u>	<u>—</u>	<u>—</u>	<u>—</u>	<u>9,237</u>	<u>9,237</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067	—	—	—	8,067	8,067
其他應付款項	—	1,187	—	—	—	1,187	1,187
		<u>9,254</u>	<u>—</u>	<u>—</u>	<u>—</u>	<u>9,254</u>	<u>9,2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33</u>	<u>140</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就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91	5,4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645</u>	<u>7,226</u>
	<u>7,736</u>	<u>12,685</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年期介乎1至5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本集團租賃一個零售商鋪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商鋪營業額的15%至20%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數額無法預先估計。年內並無支付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的租期介乎1至3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就物業應收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06	2,3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8,063	1,871
	<u>12,469</u>	<u>4,197</u>

3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3	2,379
離職後福利	283	241
	<u>2,906</u>	<u>2,620</u>

附註：

該等薪酬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5.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譚傳華先生。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目前在評估預期首次採用其他修訂本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71,966	244,001	189,418	139,791	108,656
除稅前溢利	142,291	131,358	85,592	57,758	32,185
所得稅	(16,129)	(37,788)	(19,468)	(11,836)	(6,311)
年度溢利	126,162	93,570	66,124	45,922	25,8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162	93,570	66,124	45,922	25,87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97,282	415,455	339,397	343,093	203,167
負債總額	(57,177)	(54,392)	(38,088)	(84,035)	(92,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105	361,063	301,309	259,058	110,626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並按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在該等年度已經存在之合併基準編製。